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02.19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2 月 19 日

要 旨：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要件，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請求，且須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均不能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又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

有關林君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按「董事或監察人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不能依本法之規定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項定有明文。（編者註：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項已於 90.11.12 修正公布為「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又經濟部 80.11.2 商字第 227503 號函釋二略謂：「二、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不能依本法之規定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公司董、監事均被法院為假處分裁定禁止行使董、監事職權者，應屬首揭條文所稱之「其他理由」，惟其既然以公司之董、監事被法院裁定假處分禁止執行職務為由，自應檢附確有此項事由之證明文件（如假處分裁定是）以憑辦理，至有無對此裁定提起抗告，則非所問。」。再經濟部 84.10.9 商字第 84225901 號函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若公司全體董事經地方法院假處分裁定不得執行董事職務與股東會之召集及舉行有關之職務，致不能依本法之規定召集股東會時，自得依本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至地方主管機關是否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允屬地方主管機關具體個案實質審查之行政裁量範疇。

二、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要件如下：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請求，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均不能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股東會，3. 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本案申請人是否符合上開要件，參照上開經濟部函釋，屬貴局依具體個案實質審查之行政裁量範疇。至於是否須限期該公司申復，應視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是否足堪認定而定，倘貴局據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仍無從認定是否符合上開要件，當得更進一步調查證據資料。